

首钢建设总公司第一建设公司



安全生产法规汇编

前 言

为使首钢改革深入发展，贯彻落实承包制及日常管理中，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企业中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根据安全法规组织和指挥生产，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我们编辑了《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一书。

选入文件，除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文件外，还选编了首钢及建设总公司近几年所贯彻执行的安全规定。本书出版将有助于管理者学习及查阅方便。

本选编系内部文件，请注意保存。

目 录

- 1、国务院关于发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的通知..... (1)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2)
- 2、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试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8)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
- 3、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公布《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的通知..... (59)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 (60)
- 4、关于颁发《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通知.....
劳动人事部..... (65)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66)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关于公布实施《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通知..... (143)
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44)
- 6、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的通知..... (179)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 (180)
- 7、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公布《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通知..... (241)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242)
- 8、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通知..... (277)

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278)
9、关于颁发《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的通知.....	
劳动人事部.....	(305)
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	(306)
10、国务院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通	
知.....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312)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17)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339)
13、关于印发《加强塔式起重机安全使用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
保部.....	(349)
加强塔式起重机安全使用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	(351)
14、北京市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国营建筑企业安全	
生产工作条例》的通知.....	(353)
城乡建设环保部关于印发《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	
作条例》的通知.....	(354)
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355)

国务院关于发布《锅炉压力容器 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2〕22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锅炉、压力容器是生产和生活中广泛使用的、有爆炸危险的承压设备。搞好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工作，确保安全运行，对于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有着重要意义。现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望及时向国家劳动总局反映。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暂 行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是生产和生活中广泛使用的、有爆炸危险的承压设备。为了确保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的承压锅炉和压力为一个表压以上的各种压力容器。这些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的单位，都必须执行本条例。

本条例不适用于船舶、机车上的锅炉和压力容器。

第三条 各级劳动部门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对锅炉、压力容器实行监督检查。

劳动部门领导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是专门从事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工作的事业单位。

第二章 监 督 检 查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对所设计的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性能负责。

全国性的锅炉定型设计，须经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审查批准；非全国性的锅炉定型设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劳动局（厅）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查批准。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备案。设计应由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属于《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规定的三类容器的设计，还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备案。

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总图上应有审查批准的字样。

第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单位，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所必需的加工设备、技术力量和检验手段。焊接工人必须经过考试，取得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合格证，才准焊接受压元件。

制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查同意。对于制造压力为一个表压以上的蒸汽锅炉的单位和制造三类压力容器的单位，还须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批准，由国家劳动总局发给制造许可证。未履行上述手续的单位，不准制造这种设备。对于产品质量低劣又无改进的制造单位，应取消其制造资格。

第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原材料验收制度、工艺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保证产品的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

对锅炉制造厂的锅炉产品实行出厂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工作由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或其授权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进行。锅炉制造厂应缴纳检验费。

锅炉、压力容器的新产品，必须经过试制和鉴定，才准批量生产。新产品的鉴定，必须有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代表参加。

第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应由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的单位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性能的要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的新产品，必须经过试制和鉴定，

才准批量生产。新产品的鉴定，必须有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代表参加。

第八条 安装锅炉、压力容器的施工单位，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查批准。安装工作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施工质量。

锅炉安装前，须将锅炉平面布置图及标明与有关建筑距离的图纸，送交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否则，不准施工。

第九条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向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登记，取得使用证，才能将设备投入运行。使用单位应根据设备的数量和对安全性能的要求，设置专门机构或专职技术人员，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管理，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司炉工必须经过考试，取得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合格证，才准独立操作。

第十条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对运行的锅炉、压力容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期检验制度。定期检验工作，可以由使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也可以由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或检验所进行。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考核批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应对他们的检验工作质量进行抽查。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或检验所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验，被检单位应缴纳检验费。

第十一条 修理和改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具备必要的工装设备、技术力量和检验手段，并经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

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受压部件进行重大修理和改造，应符合安全监察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将修理和改造方案报当地锅

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损坏严重，难以保证安全运行，又无修理价值时，应做报废处理，并将使用证交回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已报废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再做承压设备使用。

第三章 机构和职权

第十三条 国家劳动总局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主管全国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厅）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工业集中的地区、市劳动局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主管所管辖区域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

各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受同级劳动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受上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

各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和调动，应报上一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员，从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知识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或技师中选任。

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的监察员，由国家劳动总局任命；地方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监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厅）任命，报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备案。

监察员由任命机关发给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员证。监察员证由国家劳动总局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主要职权是：

（一）积极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督促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二）制定或参与审定有关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规程、

标准。

(三)对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的行为时,有权通知该单位予以纠正。

(四)检查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情况,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的行为。发现不安全的因素,可以发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要求使用单位限期解决;逾期不解决,或有发生事故的危险时,有权通知停止该设备的运行。

(五)监督有关单位对司炉工、焊工的培训和考试,发给合格证。有权制止没有合格证的司炉工独立操作锅炉,制止没有合格证的焊工焊接受压元件。

(六)有权参加或进行锅炉、压力容器的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监察员凭其证件,在所管辖的范围内,有权随时进入制造、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这些单位报告贯彻执行有关规程、技术标准的情况,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有权向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应如实反映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阻难。

第十七条 监察员必须正确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得玩忽职守,违法乱纪。否则,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事故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的规定及时上报。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爆炸事故后,当地公安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接到报告,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在上述人员到达前,除了防止事故扩大或抢救人员而采取必要的措施外,发生事故的单位要保护好现场。

第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重大事故或爆炸事故后，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使用单位的主管部门，必要时应邀请科研等有关单位，共同调查分析事故，有关单位应积极协助。

事故分析中的试验费用，由事故主要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因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的原因，发生锅炉、压力容器事故而造成重大损失时，事故主要责任单位应向使用单位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对严重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员，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到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处理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劳动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制定。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劳 动 人 事 部
关于颁发试行《锅炉压力
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劳人锅〔1982〕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后工厂管理部：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下称《条例》）。我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制订了实施细则，现颁布试行。

细则中的附件（含表、证），除监察员证、检验员证、制造许可证统一由我部印刷外，其余由各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有关部门或单位，按所附格式自制。

试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知我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一九八二年八月七日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暂行条例》（下称《条例》） 实施细则

1. 锅 炉 部 分

1.1 锅炉设计

1.1.1 符合《条例》第五条规定的锅炉制造单位的锅炉设计，应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其他需要进行锅炉设计的单位，其设计应由承制单位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1.1.2 锅炉设计的审查范围如下：

- （1）锅炉本体受压部分（包括拉撑等）；
- （2）锅炉范围内管道。按介质流动方向，自给水管路调节阀前的截止阀起，到主汽阀止，排污管路本排污阀止；
- （3）安全附件、仪表；
- （4）锅炉本体烟道；
- （5）平台、步道、扶梯、

1.1.3 制造单位送审资料应有下列各项：

- （1）锅炉总图；
- （2）主要受压部件图（包括锅炉范围内管道总图）；
- （3）受压元件强度计算书（包括安全阀口径核算）；
- （4）锅炉设计说明书；
- （5）其它与锅炉安全有关的设计资料。

各类资料应由有关人员签字。

1·1·4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锅炉设计的重点是锅炉安全问题。审查的依据为现行的锅炉安全监察规程、有关的国家标准、部标准（或专业标准）。没有相应规定的，制造单位应提供设计依据。

1·1·5 机械系统全国性的定型设计，审批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制造单位（或联合设计的主要负责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第1·1·3条所规定的全部资料报机械工业部和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2）由机械工业部或机械工业部委托的单位负责召开设计审查会，审查会应有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的代表参加；

（3）制造单位（或联合设计组织）需要修改设计时，应将修改部分报机械工业部及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审批；

（4）机械工业部审批后，在设计总图标题栏的上方加审批标记或字样，由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复核，并在总图标题栏的上方加审批标记。

1·1·6 非机械系统的全国性锅炉定型设计审批参照第1·1·5条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会应有机械工业部的代表参加。

1·1·7 对于除第1·1·5和1·1·6条规定范围以外的锅炉设计的审批，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锅炉设计单位是制造单位时，制造单位应将书面申请和第1·1·3条要求的全部资料报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批；设计单位不是制造单位时，应由承制单位先行审核，然后由承制单位和设计单位分别将书面申请和设计资料报设计单位的省级主管部门和承制单位所在省、市、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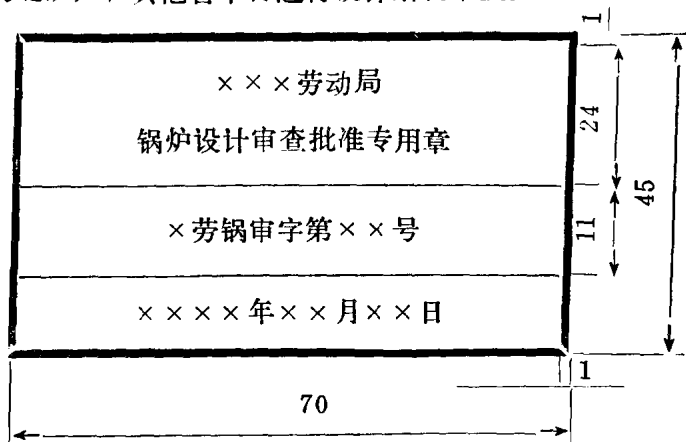
(2) 省、市、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接到制造单位申请后，一般于两星期内向制造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在审查中若需要制造单位补充技术资料的，提出审查意见的日期可适当延迟。对于质量低劣的设计资料，不应办理审批手续；

(3) 制造单位（或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将修改部分分别送交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省、市、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查；

(4)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并在锅炉总图标题栏的上方加审批标记后，由制造单位将此图送省、市、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办理审批手续，监察处在总图标题栏的上方加审批标记。审批标记格式如下：

1·1·8 当有关规程、标准更改时，制造单位应对设计作相应的修改。制造单位改变经过审批的设计图纸资料时，应报原审批机关。由原审批机关按修改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1·1·9 按省级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审查批准的锅炉设计图纸生产的锅炉，在其他省不再进行设计结构审查。



1·2 制造许可证的发放管理

1·2·1 制造单位必须持有制造许可证，方可制造锅炉。制造许可证分为五级，见下表。

级 别		允许制造的锅炉范围	许可证签发单位	有效期
A		蒸汽出口压力 $\geq 100 \text{ kgf/cm}^2$ 的 固定式蒸汽锅炉	劳动人事部	5 年
B		蒸汽出口压力 $< 100 \text{ kgf/cm}^2$ 的 固定式蒸汽锅炉		
C		蒸汽出口压力 $\leq 25 \text{ kgf/cm}^2$ 的 固定式蒸汽锅炉		
D	D I	蒸汽出口压力 $\leq 13 \text{ kgf/cm}^2$	劳动人事部	3 年
	D II	容量不受限制		
	D III	容量 ≤ 4 吨/时 的固定式蒸汽 锅炉		
E		蒸汽出口压力 $< 1 \text{ kgf/cm}^2$ 的 固定式蒸汽锅炉和水温 低于 120°C 的热水锅炉（注）	省、市、自治 区劳动（厅）	

注：水温 $\geq 120^\circ\text{C}$ 的热水锅炉的许可证级别按其压力分别属于E级以上各级。

1·2·2 锅炉制造单位领取许可证，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有锅炉制造专业的大专毕业生或从事锅炉工作多年具有一定锅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有与锅炉类别、品种相适应的技术工人和合格焊工；能严格执行锅炉制造的有关规程、规定和标准；

（2）有完整的生产图纸，有健全的设计、工艺、质量检验机构和相应的制度；

（3）有保证锅炉产品质量所必须的工装设备和检测手段。

1·2·3 申请签发制造许可证应按下列程序：

（1）制造单位必须向当地劳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锅炉制造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1）。各级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接到申请书后，应按要求逐级签署意见；

（2）省、市、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和省级主管

部门接到申请书后，四十天内应联合派人进行审查。属于E级范围的锅炉，制造许可证由省级劳动部门签发，报劳动人事部、机械工业部备案；不属于E级范围的其他级别的锅炉，由省级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于检查后十天内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报劳动人事部和机械工业部。如不需要复查，由劳动人事部审批签发制造许可证。如需要复查，则在两个月内派人复查。制造许可证由劳动人事部统一印制。

1.2.4 制造许可证的更换

1.2.4.1 A、B级制造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C、D、E级制造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1.2.4.2 持有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在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三至六个月内向省级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提出更换许可证的申请，填写《锅炉制造许可证更换申请书》（见附件2）。换证申请按第1.2.3条规定办理。

1.2.4.3 省级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应根据申请换证单位平时产品质量和用户反映情况，确定是否复查。如需复查，应在四十天内复查完。

1.2.5 制造许可证的管理

1.2.5.1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只准制造许可级别范围内的锅炉。在每台锅炉的铭牌上和产品合格证书上应标明许可证级别及其编号。

1.2.5.2 到期不办理更换许可证的单位，原许可证作废。

1.2.5.3 各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对持有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执行规程和技术条件的，产品质量低劣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证的或涂改、伪造、转让和买卖制造许可证的应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进、暂停使用许可证或撤消制造资格等处理。

1.3 产品质量的监督

1.3.1 锅炉制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技术条件，对